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自贸管〔2021〕52号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装备制造等四项发展措施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局，驻区机构，街道办事处，直属企事业单位：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措施实施细则》、《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措施实施细则》、《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支持生物医药及关联产业发展措施的实施细则》、《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支持科技创新措施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第14次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昆明片区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措施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和《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措施》等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且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指导目录鼓励、允许类范围的装备制造企业及机构。

第三条本细则主要支持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6大类，12个小类，重点扶持符合技术含量高、处于价值链高端、在产业链占据核心地位的高端装备制造行业。

第四条同一项目原则上不得同时申报同一类别的政策支持。政策具体条款中，对支持对象在其他政策中另有规定的，按从高原则执行。

第五条每年度企业依据本实施细则所获得的区级财政直接补助、贴息、配套资金等生产扶持资金以及招商引资政策所获得的区级生产扶持资金的总额原则上以企业形成的区级地方公共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实际贡献为限。

第二章 支持企业扩大规模

第六条 企业入区发展。对符合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导向，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税收产出不低于30万元/亩的用地类项目，从项目建成投产当年起连续三年按照对形成地方本级财力的100%予以奖励，项目建成投产第四至六年按照形成地方本级财力的60%予以奖励。擅自改变工业用地性质、没有进行工业生产的企业不予扶持。

第七条 专业园区建设。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专业园区，集中引入产业链上的配套企业，优先给予用地支持，同时按照高于现有扶持政策原则给予企业“一企一策”优惠。

第八条 企业规模化发展。对首次升规入统的工业企业，给予每家企业3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骨干企业发展壮大。对上年工业产值首次突破100亿、50亿、20亿、10亿元的装备制造产业企业，分别给予1000万、500万、200万、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实行晋档补差。

第十条 存量企业扩大再生产。对存量企业投资总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工业项目，对项目投资中融资资金（上市融资除外）参照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础利率（LPR）的10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贴年限不超过3年，每户企业每年获得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一条 首台套技术设备引进。在技改扩能补助之外，对被评为国内、省内首台套技术设备的，分别按投资金额的8%和4%给予补助，单台设备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和100万元；同时对于进口首台套技术设备按照进口关税支出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单户企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第三章 建设企业协作体系

第十二条 企业延长产业链。对企业上年度采购无关联关系区内企业生产产品用于生产加工，累计金额超过300万元的，按照全年实际采购交易额的3%给予补助，单户企业补助上限为200万元。

第十三条 生产服务业集聚发展。对企业上年度采购检测、研发设计、知识产权交易等无关联关系区内企业科技服务超过100万元以上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四条 企业业务模式创新。鼓励企业通过提高设计能力、增强制造效能、拓展营销渠道、延伸产品服务和挖潜客户价值，对获得国家、省级认定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和平台分别给予50万、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四章 推动企业数字化改造

第十五条 “互联网+制造”深度融合项目建设。对获得国家、省认定的智能化、互联网、大数据类试点示范项目的，分别按照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包括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系统软硬件及工具软件购置）的10%、8%给予补助，单个项目的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50万元和150万元。

第十六条 数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装备制造行业龙头企业构建数字经济引领的新经济产业合作模式，通过建立共建共享的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技术链、资金链体系，直接为制造企业服务的公共服务云平台、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云平台、工业物联网等平台建设，对当年设备和软件实际投入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个项目实际投资额10%给予最高250万元的补助；对获得国家、省认定的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云平台、工业物联网等平台的，分别给予120万元、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申请本细则奖励或扶持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资金发放部门有权追回已发放的奖励或扶持资金，取消申请奖励及扶持资金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曝光。

（一）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或扶持资金资格的；

（二）违反职业道德，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未遵循奖励或扶持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

（四）合同或协议期满未完成相关承诺的；

（五）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八条已享受奖励及扶持资金的单位，如出现工商、税务关系变动或出现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奖励及扶持的，应立即向项目申报主管部门报告停止奖励或扶持资金。若因单位及个人瞒报、迟报造成损失的，将对其进行追偿，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补贴申请。

第十九条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由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招商合作局负责解释和兑付；其余条款由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工业和科技局负责解释和兑付，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细则出台前已享受原政策的，按原渠道执行，期满按本细则执行；本细则出台后申报补助的，按本细则执行。本细则按照国家、省、市、区规定适时予以评估修订。

附件：1.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政策申报程序

2.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装备制造工业企业升规奖励申请表

3.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骨干企业发展壮大奖励申请表

4.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项目融资资金补助申请表

5.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首台套设备引进补助申请表

6.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协作配套奖励资金申请表

7.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采购服务奖励申请表

8.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业务模式创新奖励申请表

9.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互联网+制造”深度融合资金申请表

10.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数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申请表

11.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1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政策申报程序

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政策由政策责任部门发布政策通知，驻区企业申报，政策责任部门汇总初审，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后报管委会研究决定，对通过的申报项目进行资金发放。

**一、**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企业入区发展

此条政策由招商合作局负责组织申报兑现。

（二）专业园区建设

此条政策由招商合作局负责组织申报兑现。

（三）企业规模化发展

1.申报资料

（1）装备制造工业企业升规奖励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企业简介；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6月30日前。

（四）骨干企业发展壮大

1.申报资料

（1）骨干企业发展壮大奖励资金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企业简介及首次突破产值台阶介绍；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6月30日前。

（五）存量企业扩大再生产

1.申报资料

（1）项目融资资金补助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企业申请报告、贷款使用情况（包括信贷资金用于生产活动的书面说明）；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贷款合同、银行贷款合同和贷款到位凭证复印件；

（6）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企业利息支付原始凭证复印件；

（7）贷款银行出具的通过银行贷款管理终端系统对拟上报贴息项目及付息情况真实性的审查证明，《银行审查证明》附后；

（8）企业简介、项目建设情况及融资资金使用情况简介；

（9）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6月30日前。

（六）首台套技术设备引进

1.申报资料

（1）首台套设备引进补助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国内、省内引进首（台）套装备证明；

（4）首台套设备海关报关单及进口关税支出凭证；

（5）引进装备总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发票、合同、清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企业简介、首台套设备引进及使用情况简介；

（7）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8月30日前。

（七）企业延长产业链

1.申报资料

（1）工业企业协作配套奖励资金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采购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清单（按开票时间顺序统计发票号、发票代码、采购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数量、金额等）及发票复印件；

（4）产品采购合同（复印件）；

（5）提供产品企业（卖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6）企业简介、区内工业企业协作配套情况简介；

（7）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8月30日前。

（八）生产服务业集聚发展

1.申报资料

（1）采购服务奖励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采购服务的增值税发票清单（按开票时间顺序统计发票号、发票代码、采购服务名称、服务企业名称、数量、金额等）及发票复印件；

（4）服务合同（复印件）；

（5）提供服务企业（卖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6）企业简介、区内服务采购情况简介；

（7）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8月30日前。

（九）企业业务模式创新

1.申报资料

申报企业需提供近2年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证明，未发生违法行为证明或承诺。

（1）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①《业务模式创新奖励申请表》及申报书；

②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④企业所获国家、省、市奖励情况及相关证明；

⑤近三年有关服务型制造项目合同及服务型制造成功案例等（复印件）；

⑥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评价证书（鉴定证书）；

⑦申报单位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⑧企业简介、开展服务制造示范取得成果情况简介；

⑨真实性承诺书。

（2）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

①《业务模式创新奖励申请表》及申报书；

②项目委托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项目建设合同（仅限委托乙方建设的项目）；

④项目验收、鉴定或其他形式的专家评价意见；

⑤申报单位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⑥企业所获国家、省、市奖励情况及相关证明；

⑦企业简介、开展服务制造示范取得成果情况简介；

⑧真实性承诺书。

（3）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

①《业务模式创新奖励申请表》及申报书；

②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③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房产证、租赁合同）复印件；

④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⑤客户评价；

⑥企业所获国家、省、市奖励情况及相关证明；

⑦申报单位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⑧企业简介、开展服务制造示范取得成果情况简介；

⑨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10月30日前。

（十）“互联网+制造”深度融合项目建设

1.申报资料

（1）“互联网+制造”深度融合资金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获得国家、省认定的智能化、互联网、大数据类试点示范项目证明文件；

（4）投资项目备案证；

（5）项目投资明细表及对应的建设合同、建设内容、发票、汇款凭证；

（6）项目建设成果报告；

（7）企业简介；

（8）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10月30日前。

（十一）数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申报资料

（1）数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投资项目备案证；

（4）项目投资明细表及对应的建设合同、建设内容、发票、汇款凭证；

（5）平台建设成果报告；

（6）获得国家、省认定的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云平台、工业物联网等平台证明文件；

（7）企业简介；

（8）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10月30日前。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二、资金兑现

“支持企业扩大规模” “建设企业协作体系” “推动企业数字化改造”相关资金政策均为次年度申报，审核通过后发放资金，发放依据为管委会相关会议纪要。

三、不予发放的情形

（一）提供相关材料不全的；

（二）无法证明提供证明材料真伪的；

（三）不符合申报要求的；

（四）其他不适宜发放的情形。

|  |
| --- |
| 附件2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装备制造工业企业升规奖励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
| --- |
| 附件3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骨干企业发展壮大奖励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
| --- |
| 附件4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项目融资资金补助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融资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投资 |  | 上一年企业负债率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项目当年累计投资 |  |
| 放贷银行 |  | 融资贷款金额 |  |
| 融资贷款起止时间 |  | 已结清利息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
| --- |
| 附件5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首台套设备引进补助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首台套设备名称 |  |
| 首台套认定级别 | □国家级 □省级 | 设备引进时间 |  |
| 设备原值 |  | 设备引进投资金额 |  |
| 海关报关单号 |  | 进口关税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附件6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协作配套奖励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协作单位名称 | 协作产品 | 用于生产加工产品名称 | 协作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
| --- |
| 附件7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采购服务奖励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服务单位名称 | 服务名称 | 用于生产加工产品名称 | 采购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附件8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业务模式创新奖励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服务制造发展方向 |  | 示范认定级别 | □国家级 □省级 |
| 服务制造示范类别 | □示范企业 □示范项目 □示范平台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
| --- |
| 附件9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互联网+制造”深度融合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示范项目名称 |  |
| 项目认定级别 | □国家级 □省级 | 总投资额 |  |
| 上年度已达成实际投资额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
| --- |
| 附件10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数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平台名称 |  |
| 平台建设方向 | □工业大数据平台 □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云平台 □工业物联网 |
| 总投资额（万元） |  | 上年度已达成实际投资额（万元） |  |
| 上年度已达成实际投资额（万元）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平台认定级别 | □国家级 □省级 □其他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附件11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

一、按规定组织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加强招商引资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及措施》相关财政资金 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年度未发生偷漏税、拖欠职工工资及欠缴社会保险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行为。

三、按照规定程序申报专项资金，对涉及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部门及人员，不采取吃请、馈赠、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如违法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措施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和《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措施》等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且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指导目录鼓励、允许类范围的数字经济企业及机构。

第三条本细则主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结合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实际，重点扶持光电子、通信导航、计算机及电子元器件、广播电视设备等代表电子信息及与之配套的数据集成、软件开发、离岸服务外包、技术服务等产业。

第四条同一项目原则上不得同时申报同一类别的政策支持。政策具体条款中，对支持对象在其他政策中另有规定的，按从高原则执行。

第五条每年度企业依据本实施细则所获得的区级财政直接补助、贴息、配套资金等扶持资金以及招商引资政策所获得的区级生产扶持资金的总额原则上以企业形成的区级地方公共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实际贡献为限。

第二章 数字产业化

第六条 企业入区发展。对符合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导向，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税收产出不低于30万元/亩的用地类项目，从项目建成投产当年起连续三年按照对形成地方本级财力的100%予以奖励，项目建成投产第四至六年按照形成地方本级财力的60%予以奖励。擅自改变工业用地性质、没有进行工业生产的企业不予扶持。

第七条 存量企业扩大再生产。对存量企业投资总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工业项目，对项目投资中融资资金（上市融资除外）参照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础利率（LPR）的10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贴年限不超过3年，每户企业每年获得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第八条 企业规模化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和数字经济服务业企业升规发展，对首次升规的工业企业，给予每家企业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成为规上数字经济服务业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电子信息类工业企业上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0亿、50亿、20亿、10亿、5亿元的，分别给予1000万、500万、200万、100万、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实行晋档补差。对数字经济服务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亿、5亿、1亿、5000万元的，分别给予200万、100万、50万、3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实行晋档补差。

第九条 互联网经济发展。对首次进入电子信息行业、软件行业、互联网行业全国百强的企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数字技术标准制定。对主导起草并制定完成的国际、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数字技术标准并实施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200万元、80万元、4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企业规范化发展。对上年度获得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标准）、ITSS（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模型）、国家网信办境内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等认证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资金奖励。

第十二条 离岸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对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且上年度服务收入首次达到2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三章 支持产业数字化

第十三条 “互联网+制造”深度融合项目建设。对获得国家、省认定的智能化、互联网、大数据类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分别按照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包括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系统软硬件及工具软件购置）的10%、8%给予补助，单个项目的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和100万元。

第十四条 数字工厂认定。对获得国家和省认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五条 智能化改造示范企业建设。鼓励企业通过应用数控化或智能化装备、自动化技术、在线检测技术等，实现生产、质量、检测、物流等关键环节少人化或无人化的技术改造项目。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5个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资金。

第十六条 数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装备制造行业龙头企业构建数字经济引领的新经济产业合作模式，通过建立共建共享的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技术链、资金链体系，直接为制造企业服务的公共服务云平台、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云平台、工业物联网等平台建设，对当年设备和软件实际投入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个项目实际投资额10%给予最高250万元的补助；对获得国家、省认定的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云平台、工业物联网等平台建设的，分别给予120万元、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四章 推进资源数字化

第十七条 降低数字经济设施运行成本。对符合本政策数字经济产业扶持方向，自用带宽1000M以上的工业企业，或利用昆明市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的区内企业，给予年度使用费用10%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第十八条 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促进区内行业龙头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向创业者开放数据资源和云平台，根据实际业务量的5%给予行业龙头和基础电信企业最高100万元的补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申请本细则奖励或扶持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资金发放部门有权追回已发放的奖励或扶持资金，取消申请奖励及扶持资金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曝光。

（一）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或扶持资金资格的；

（二）违反职业道德，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未遵循奖励或扶持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

（四）合同或协议期满未完成相关承诺的；

（五）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二十条已享受奖励及扶持资金的单位，如出现工商、税务关系变动或出现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奖励及扶持的，应立即向项目申报主管部门报告停止奖励或扶持资金。若因单位及个人瞒报、迟报造成损失的，将对其进行追偿，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补贴申请。

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六条由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招商合作局负责解释和兑付；其余条款由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工业和科技局负责解释和兑付，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细则出台前已享受原政策的，按原渠道执行，期满按本细则执行；本细则出台后申报补助的，按本细则执行。本细则按照国家、省、市、区规定适时予以评估修订。

附件：1.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政策申报程序

2.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项目融资资金补助申请表

3.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新增升规电子信息类工业企业申请表

4.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电子信息、软件、互联网行业百强企业申请表

5.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数字技术标准制定申请表

6.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CMMI、ISO27001、ITSS、国家网信办境内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认证申请表

7.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离岸服务外包企业申请表

8.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企业申请表

9.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智能化改造示范企业建设申请表

10.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数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请表

11.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降低数字经济设施运行成本申报表

12.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数据资源和云平台项目申报表

13.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1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政策申报程序

数字经济发展政策由政策责任部门发布政策通知，驻区企业申报，政策责任部门汇总初审，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后报管委会研究决定，对通过的申报项目进行资金发放。

1. 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企业入区发展

此条政策由招商合作局负责组织申报兑现。

（二）存量企业扩大再生产

1.申报资料

（1）项目融资资金补助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3）企业简介、企业申请项目报告、贷款使用情况（包括信贷资金用于生产活动的书面说明）；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贷款合同、银行贷款合同和贷款到位凭证复印件；

（6）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企业利息支付原始凭证复印件；

（7）贷款银行出具的通过银行贷款管理终端系统对拟上报贴息项目及付息情况真实性的审查证明，《银行审查证明》附后；

（8）真实性承诺书。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2.申报时间

每年6月30日前。

（三）企业规模化发展

1.申报资料

（1）新增升规电子信息类工业企业、数字经济服务业企业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企业简介；

（5）真实性承诺书。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2.申报时间

每年6月30日前。

（四）互联网经济发展

1.申报资料

（1）电子信息、软件、互联网行业百强企业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全国电子信息、软件、互联网百强证明文件；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2.申报时间

每年8月30日前。

（五）数字技术标准制定

1.申报资料

（1）数字技术标准制定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主导国际、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制定证明文件。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2.申报时间

每年8月30日前。

（六）企业规范化发展

1.申报资料

（1）获得CMMI、ISO27001、ITSS、国家网信办境内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等认证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标准）、ITSS（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模型）、国家网信办境内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等认证文件；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2.申报时间

每年8月30日前。

（七）离岸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1.申报资料

（1）离岸服务外包企业申报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与离岸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的离岸服务外包合同和对应的银行收汇凭证、涉外收入申报单；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2.申报时间

每年8月30日前。

（八）“互联网+制造”深度融合项目建设

1.申报资料

（1）智能化、互联网、大数据类试点示范项目申报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获得国家、省认定的智能化、互联网、大数据类试点示范项目证明文件；

（4）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及相应发票、汇款凭证；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2.申报时间

每年10月30日前。

（九）数字工厂认定

1.申报资料

（1）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企业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获得国家、省智能工厂或数字化车间认定证明文件；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2.申报时间

每年10月30日前。

（十）智能化改造示范企业建设

1.申报资料

（1）智能化改造示范企业建设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可研报告、项目资金投入证明、财务报表、税收证明；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2.申报时间

每年10月30日前。

（十一）数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申报资料

（1）数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可研报告、项目资金投入证明；

（4）获得国家、省认定的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云平台、工业物联网等平台证明文件；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2.申报时间

每年10月30日前。

（十二）降低数字经济设施运行成本

1.申报资料

（1）降低数字经济设施运行成本申报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1000M以上自用宽带或昆明市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合同及相应发票、汇款凭证；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2.申报时间

每年10月30日前。

（十三）数据资源开放共享

1.申报资料

（1）数据资源和云平台项目申报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服务合同及相应发票、汇款凭证、服务购买方工商营业执照；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2.申报时间

每年10月30日前。

二、资金兑现

“数字产业化”、“支持产业数字化”、“推进资源数字化”相关资金政策均为次年度申报，审核通过后发放资金，发放依据为管委会相关会议纪要。

三、不予发放的情形

（一）提供相关材料不全的；

（二）无法证明提供证明材料真伪的；

（三）不符合申报要求的；

（四）其他不适宜发放的情形。

|  |
| --- |
| 附件2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项目融资资金补助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融资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投资 |  | 上一年企业负债率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项目当年累计投资 |  |
| 放贷银行 |  | 融资贷款金额 |  |
| 融资贷款起止时间 |  | 已结清利息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新增升规电子信息类工业企业申请表 |
|  |  |  |  |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度纳税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新增升规情况 | 升规时间 |  |
| 企业类型 | 电子信息类企业/数字经济服务业企业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电子信息、软件、互联网行业百强企业申请表 |
|  |  |  |  |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类别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进入行业百强情况 | 现企业排名 |  | 往年企业最高排名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  |  |  |  |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数字技术标准制定申请表 |
|  |  |  |  |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数字技术标准制定 | 标准级别 | □国际 □国家□行业 □地方 | 申报金额 |  |
| 标准情况 | 标准名称 |  | 实施时间 |  |
| 简介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  |  |  |  |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CMMI、ISO27001、ITSS、国家网信办境内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认证申请表 |
|  |  |  |  |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获得认证情况 | 认证类型 |  |
| 证书编号/备案号 |  | 获得时间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
| --- |
| 附件7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离岸服务外包企业申报表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离岸服务外包收入 | 本年实际完成数（万元） |  | 上年实际完成数（万元） |  |
| 离岸服务外包明细 | 购买单位名称 | 提供服务类别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备注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  |  |  |  |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企业申请表 |
|  |  |  |  |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类别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数字工厂认定情况 | 认定名称 |  | 认定类别 | □国家级 □省级 |
| 工厂建设简介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
| --- |
| 附件9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智能化改造示范企业建设申请表 |
|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类别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投资 |  |
| 其中 | 金额 | 新增主要经济指标 | 金额 |
| 1.自筹资金 |  | 1.新增产值（现价） |  |
| 2.银行贷款 |  | 2.新增销售收入 |  |
| 3.财政专项资金 |  | 3.新增利润 |  |
| 4.其他 |  | 4.新增税金总额 |  |
| 项目内容简介 |
|  |
|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 --- |
| 附件10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数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类别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平台建设情况 | 项目名称 |  |
| 认定类别 | □国家级 □省级  □其他¨ | 项目备案编号 |  |
| 总投资额（万元） |  | 申报金额 |  |
| 项目简介 |  |
| 备注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附件11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降低数字经济设施运行成本申报表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类别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互联网使用情况 | 网络类别 | 网络运营商 | 合同起止日期 | 合同金额 |
| 国内/国际互联网 |  |  |  |
| 备注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
| --- |
| 附件12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数据资源和云平台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类别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平台收入 | 本年实际完成数 |  | 上年实际完成数 |  |
| 离岸服务外包明细 | 购买单位名称 | 购买方类型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备注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附件13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

一、按规定组织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加强招商引资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及措施》相关财政资金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年度未发生偷漏税、拖欠职工工资及欠缴社会保险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行为。

三、按照规定程序申报专项资金，对涉及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部门及人员，不采取吃请、馈赠、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如违法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支持生物医药及关联产业发展措施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和《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支持生物医药及关联产业发展措施》等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且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指导目录鼓励、允许类范围的生物医药企业及机构。

第三条本细则主要支持生物医药及关联产业加快发展，结合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实际，重点扶持附加值较高的生物技术、仿制药、工业大麻、干细胞、现代中药、绿色食品等产业，以及与之配套的离岸服务外包和技术服务等产业发展。

第四条同一项目原则上不得同时申报同一类别的政策支持。政策具体条款中，对支持对象在其他政策中另有规定的，按从高原则执行。

第五条每年度企业依据本实施细则所获得的区级财政直接补助、贴息、配套资金等生产扶持资金以及招商引资政策所获得的区级生产扶持资金的总额原则上以企业形成的区级地方公共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实际贡献为限。

第二章 支持企业扩大规模

第六条 企业入区发展。对符合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导向，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税收产出不低于30万元/亩的用地类项目，从项目建成投产当年起连续三年按照对形成地方本级财力的100%予以奖励，项目建成投产第四至六年按照形成地方本级财力的60%予以奖励。擅自改变工业用地性质、没有进行工业生产的企业不予扶持。

第七条 存量企业扩大再生产。对存量企业投资总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工业项目，对项目投资中融资资金（上市融资除外）参照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础利率（LPR）的10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贴年限不超过3年，每户企业每年获得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第八条 企业规模化发展。对首次升规入统的工业企业，给予每家企业3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骨干企业发展壮大。对上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0亿、20亿、10亿、5亿、1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500万、200万、150万、100万、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实行晋档补差。

第十条 离岸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对区内为境外机构提供生物技术离岸服务的生物企业，按上年度技术离岸服务收入总额的10%给予奖励，单户企业每年奖励上限为100万元，且同一企业享受该政策期限不超过3年。

第三章 支持新产品产业化

第十一条 创新药研发。支持企业或研究单位取得临床批件或进行临床备案，以及完成国内外Ⅰ、Ⅱ、Ⅲ期临床研究的，按照研发投入的20%，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奖励。奖励金额视新药类别给予调整。

第十二条 仿制药认定评价。支持企业选择临床需求稳定、增长潜力大的仿制药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对通过认定评价并投产上市的每品种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中药及特医食品产业发展。对取得中药经典名方复方制剂药品注册批件的，每项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对取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每项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十四条 医疗器械研发。对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首次在区内落地生产的，给予三类医疗器械每个注册证20万元、二类医疗器械每个注册证10万元的奖励；对于首次在国内拿到注册证并在区内落地生产的创新型医疗器械给予三类注册证每个80万元、二类注册证每个3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在区内成功实现产业化、且实现年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的，每个产品给予追加至100万元一次性补助。

第十五条 健康产品开发。对获得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卫食健字号或备案号）、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特色健康产品，投产并上市销售1年，单品种上年销售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照每个产品2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户企业不超过60万元。

第四章 支持产业规范发展

第十六条 企业产品认证。对于首次通过美国FDA或欧盟CE等认证，且实现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产品，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单户企业一年获得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十七条 企业资质认证。对取得国家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的企业（机构），给予最高150万元奖励；对取得国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认证的企业（机构），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对已获得GCP资质的企业（机构），每新增1个GCP认证专业学科，给予20万元奖励，每家单位累计奖励最高200万元。

第十八条 百强企业奖励。对项目进行配对补助：总部新落户自贸区（云南省唯一）的生物医药世界 500 强或国内工业百强企业，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申请本细则奖励或扶持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资金发放部门有权追回已发放的奖励或扶持资金，取消申请奖励及扶持资金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曝光。

（一）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或扶持资金资格的；

（二）违反职业道德，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未遵循奖励或扶持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

（四）合同或协议期满未完成相关承诺的；

（五）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二十条 已享受奖励及扶持资金的单位，如出现工商、税务关系变动或出现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奖励及扶持的，应立即向项目申报主管部门报告停止奖励或扶持资金。若因单位及个人瞒报、迟报造成损失的，将对其进行追偿，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补贴申请。

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六条由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招商合作局负责解释和兑付；第十一条至第十八条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负责解释和兑付；其余条款由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工业和科技局负责解释和兑付，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细则出台前已享受原政策的，按原渠道执行，期满按本细则执行；本细则出台后申报补助的，按本细则执行。本细则按照国家、省、市、区规定适时予以评估修订。

附件：1.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支持生物医药及关联产业政策申报程序

2.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项目融资资金补助申请表

3.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企业规模化发展奖励申请表

4.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骨干企业发展壮大奖励申请表

5.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离岸服务外包奖励申请表

6.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生物医药产业专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建设奖励申请表

7.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创新药研发奖励申请表

8.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仿制药认定评价申请表

9.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中药及特医食品扶持资金申请表

10.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医疗器械研发扶持资金申请表

11.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健康产品开发扶持资金申请表

12.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生物医药企业产品认证扶持资金申请表

13.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生物医药企业资质认证奖励资金申请表

14.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百强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15.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1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支持生物医药及关联产业政策申报程序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政策由政策责任部门发布政策通知，驻区企业申报，政策责任部门汇总初审，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后报管委会研究决定，对通过的申报项目进行资金发放。

**一、**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企业入区发展

此条政策由招商合作局负责组织申报兑现。

（二）存量企业扩大再生产

1.申报资料

（1）项目融资资金补助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3）企业简介、企业申请项目报告、贷款使用情况（包括信贷资金用于生产活动的书面说明）；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贷款合同、银行贷款合同和贷款到位凭证复印件；

（6）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企业利息支付原始凭证复印件；

（7）贷款银行出具的通过银行贷款管理终端系统对拟上报贴息项目及付息情况真实性的审查证明，《银行审查证明》附后；

（8）项目投资备案证；

（9）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2.申报时间

每年6月30日前。

（三）企业规模化发展

1.申报资料

（1）企业规模化发展奖励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企业简介；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6月30日前。

（四）骨干企业发展壮大

1.申报资料

（1）骨干企业发展壮大奖励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企业简介；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6月30日前。

（五）离岸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1.申报资料

（1）离岸服务外包奖励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与离岸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的离岸服务外包合同和对应的银行收汇凭证、涉外收入申报单；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企业简介；

（6）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10月30日前。

（六）创新药研发

1.申报资料
（1）创新药研发奖励申请表；

（2）研发药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或其他企业、机构）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提交复印件；

（3）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在不同研发阶段，核发给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或其他企业、机构）的Ⅰ、Ⅱ、Ⅲ期的临床试验批件（有效）或临床试验通知书，审核原件、提交复印件；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后取得的“药品注册证书”，审核原件、提交复印件；

（4）临床前、Ⅰ、Ⅱ、Ⅲ期临床研究相关佐证材料（含申请单位与临床前或临床研究机构签订的研究合同、试验数据库锁定文件、试验总结报告等）；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企业简介；

（7）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8月30日前。

（七）仿制药认定评价

1.申报资料
（1）仿制药认定评价申请表；

（2）研发药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或其他企业、机构）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提交复印件；

（3）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批复及证明材料；

（4）企业简介及项目情况报告；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8月30日前。

（八）中药及特医食品产业发展

1.申报资料
（1）中药及特医食品扶持资金申请表；

（2）研发药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或其他企业、机构）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提交复印件；

（3）《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药品注册批件》或《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

（4）企业简介及项目情况报告；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8月30日前。

（九）医疗器械研发

1.申报资料
（1）医疗器械研发扶持资金申请表；

（2）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或其他企业、机构）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提交复印件；

（3）项目备案证明；

（4）《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证明材料；

（5）《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企业简介及项目情况报告；

（8）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10月30日前。

（十）健康产品开发

1.申报资料
（1）健康产品开发扶持资金申请表；

（2）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卫食健字号或备案号）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批复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或其他企业、机构）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等批复文件及证明材料；

（4）单品种上年度销售情况表；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企业及产品简介；

（7）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10月30日前。

（十一）企业产品认证

1.申报资料
（1）生物医药企业产品认证扶持资金申请表；

（2）认证证书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或其他企业、机构）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提交复印件；

（3）美国FDA或欧盟CE认证证书或材料（提交复印件、验原件）；

（4）单品种上年度销售情况表；

（5）企业及产品简介；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2.申报时间

每年10月30日前。

（十二）企业资质认证

1.申报资料
（1）生物医药企业资质认证奖励资金申请表；

（2）资质证书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或其他企业、机构）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提交复印件；

（3）首次获得GLP、GCP认证证书或新增国家GCP认证专业学科资质证书；

（4）企业简介；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10月30日前。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十三）百强企业奖励

1.申报资料
（1）生物医药企业百强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2）资质证书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或其他企业、机构）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提交复印件；

（3）世界生物医药500强或国内百强工业企业证明材料；

（4）企业简介；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10月30日前。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二、补贴兑现

“支持产业聚集发展”、“支持新产品产业化”、“支持产业规范发展”相关资金政策均为次年度申报，审核通过后发放资金，发放依据为管委会相关会议纪要。

三、不予发放的情形

（一）提供相关材料不全的；

（二）无法证明提供证明材料真伪的；

（三）不符合申报要求的；

（四）其他不适宜发放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项目融资资金补助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融资项目名称 |  | 项目备案号 |  |
| 项目总投资 |  | 项目当年累计投资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融资贷款金额 |  |
| 融资贷款起止时间 |  | 已结清利息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附件3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企业规模化发展奖励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骨干企业发展壮大奖励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  |
| --- | --- |
| 附件5 |  |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离岸服务外包奖励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本年实际交易额 |  | 上年实际交易额 |  |
| 离岸服务外包明细 | 购买单位名称 | 提供服务类别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附件6 |  |  |  |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生物医药产业专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建设奖励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认定时间 |  | 认定类别 | □国家 □省 □市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  |  |  |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创新药研发奖励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取得临床批件或进行临床备案时间 |  | 类别 | Ⅰ期  |
| 取得临床批件或进行临床备案时间 |  | 类别 | Ⅱ期 |
| 取得临床批件或进行临床备案时间 |  | 类别 | Ⅲ期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附件8 |  |  |  |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仿制药认定评价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项目名称（药品研发项目） |  | 药品研发总投入 |  |
| 一致性认定评价时间 |  | 药品研发实际投入 |  |
| 原批准文号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附件9 |  |  |  |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中药及特医食品扶持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项目名称（研发项目） |  | 项目总投资 |  |
| 申报方向 | □中药 □特医食品  | 项目实际投资 |  |
| 注册证号 |  | 获批时间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
|  |
| 附件10 |  |  |  |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医疗器械研发扶持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项目名称（研发项目） |  | 项目总投资 |  |
| 三类医疗器械证书认证时间： |  | 项目实际投资 |  |
| 注册证编号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1 |  |  |  |  |  |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健康产品开发扶持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产品名称 |  | 该产品上市日期 |  | 该产品上年度销售额 |  |
| 申报产品方向 | □保健食品□特殊用途化妆品  | 获批准日期 |  | 批准文号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附件12 |  |  |  |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生物医药企业产品认证扶持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证书方向 | □FDA □CE  | 认证时间 |  |
| 证书认证号 |  |  |  |
| 认证产品名称 |  | 上年度产品销售额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附件13 |  |  |  |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生物医药企业资质认证奖励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证书方向 | □GLP □GCP  | 认证时间 |  |
| 认证类别 | 首次/新增 | 证书编号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附件14 |  |  |  |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百强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上一年产值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世界500强 | □是□否 | 认定时间 |  |
| 国内工业百强企业 | □是□否 | 认定时间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

附件15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

一、按规定组织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加强招商引资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及措施》相关财政资金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年度未发生偷漏税、拖欠职工工资及欠缴社会保险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行为。

三、按照规定程序申报专项资金，对涉及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部门及人员，不采取吃请、馈赠、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如违法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支持科技创新措施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支持科技创新措施》和《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支持人才发展措施》科技人才部分相关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细则》适用于企业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均在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范围内，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及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信用记录良好，申请资助时不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视同法人单位的专业服务机构）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科研机构、纳入区级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医疗机构、学校及在上述单位工作的科技人才。

第二章 提高创新能力

**第三条 科创项目支持。**对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的单位，分别给予其当年所获上级专项拨款额30%、20%、10%配套扶持，单个单位年度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在我区布局的国家级（省级）科创中心、创新平台及重大项目，实行重点项目“一事一议”。

**第四条 科技奖励配套。**对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特、一、二、三等奖的第一承担单位，分别按照国家级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省（部）级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标准奖励；对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部门其他奖项的，按上级部门奖励资金的50%给予配套奖励，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主要用于奖励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员和其他有功人员。

**第五条 研发投入后补助。**对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实施科技研发，并通过国家统计系统（规上企业）、国家火炬统计系统（规下高企）合法有效申报研发投入经费1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补助，对属于工业和科技服务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全额补助，非高新技术企业按扶持金额的80%给予补助；对其余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扶持金额的80%给予补助，非高新技术企业按扶持金额的60%给予补助。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分为基础性补助和奖励性补助两类。

（一）基础性补助：企业经审计核定后的研发投入分为500万元以下、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5000万至1亿元（含）、1亿元以上五个档次，分别按3%、2%、1%、0.5%、0.2%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奖励性补助：企业经审计核定后的研发投入较上年增长量分为500万元以下、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5000万至1亿元（含）、1亿元以上五个档次，分别按4%、3%、2%、1%、0.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对省、市下达的研发投入“放管服”资金按照《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引导企业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放管服”改革实施办法（试行）》（昆经开办〔2019〕1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执行，《实施办法》中区级配套条款废止。

**第六条 技术平台认定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及研发机构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3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省、市级专家工作站的，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10万元奖励。

第三章 激发创新活力

**第七条 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奖励**

（一）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数字经济和生物医药产业专业孵化器，分别给予150万元、8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数字经济和生物医药产业专业众创空间，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二）对获得认定的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指标体系》进行年度考核，对年度考核综合评分为优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综合评分为良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综合评分为合格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三）对获得认定的各级众创空间，按照《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众创空间考核指标体系》进行年度考核，对年度考核综合评分为优的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综合评分为良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综合评分为合格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众创空间和孵化器为同一运营主体的，只可选择一类创新平台参与考核。

**第八条 创新创业活动补助。**对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开展、并经区内备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规格赛事、论坛、成果交易会等活动，给予活动总经费30%的补助；对国内开展、并经区内备案具有影响力的高规格赛事、论坛、成果交易会等活动，给予活动总经费20%的补助，每年单家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第九条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对参加各级科技、工信、发改及商务部门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中并获奖的企业，根据组委会奖金总额给予30%的配套奖励，单家企业该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第四章 发展创新企业

**第十条 高企认定及升规奖励。**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企业，分别给予每家企业30万元、10万元奖励；再次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每家企业10万元奖励；由规下发展为规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企业20万元奖励；对新入驻的高新技术企业视同首次认定进行奖励并给予连续三年房租补贴，按照昆明经开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房租补贴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补助。**对经评审发展前景较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房租补贴，第一年给予每月每平方米30元，第二年给予每月每平方米20元，第三年给予每月每平方米15元的房租补助，最高补助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企业实际产生房租低于补助标准的，按企业实际发生额给予补助。

**第十二条 高质量发展生力军认定奖励。**对满足入库条件，经认定市场前景较好，具有发展潜力，并被认定为我区优秀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

（一）优秀雏鹰企业：产业领域符合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或成立不超过5年、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800万元，近两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5%，并在相应产业领域取得1项（含）以上Ⅰ类知识产权或6项（含）以上Ⅱ类知识产权。

（二）瞪羚企业：产业领域符合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近两年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30%，或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3000万元、近两年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20%，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4%，并在相应产业领域取得2项（含）以上Ⅰ类知识产权或10项（含）以上Ⅱ类知识产权。

（三）准独角兽企业：产业领域符合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最近一轮融资后，企业估值超过10亿元，或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在30%以上，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3%，并在相应产业领域取得5项（含）以上Ⅰ类知识产权或20项（含）以上Ⅱ类知识产权。

（四）独角兽企业：产业领域符合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最近一轮融资后，企业估值超过30亿元，或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亿元，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3%，并在相应产业领域取得10项（含）以上Ⅰ类知识产权或30项（含）以上Ⅱ类知识产权。

第五章 壮大服务主体

**第十三条 创新联合体建设和运营补助。**对新建立的创新联合体给予不超过3000平方米连续3年房租减免；对其投资总额的30%，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专项平台对区内企业开展科技服务年收入达500万元的，按其对区内企业服务收入的10%，每年给予平台最高100万元运营补贴，单个平台年度扶持资金不超过300万元。区内企业使用平台支出费用达5万元的，按年度实际科技服务支付费用的10%给予补助，每年单家企业扶持资金不超过50万元。

**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企业聚集和能力提升奖励。**对主导制订国际、国家标准的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实现与国际检测认证资质互认的检验检测服务机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建成启用的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首次获得CAL（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认证）、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CMA（中国计量认证/认可）等资质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六章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对高校、科研院所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入区持股或与企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且项目已实现备案入库的，分别按照该技术成果转化三年内实现销售收入的10%、5%、3%给予奖励，每年最高奖励金额100万元；对经省、市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机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社会资本投入补助。**对我区获得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的科技企业，按所获得投资金额的5%给予扶持，每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企业购买科技保险险种的，按保费金额的50%予以补贴，每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七章 促进国际竞争

**第十七条 对外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奖励。**对新认定的国际（对外）科技研发中心、国际（对外）科技合作示范企业和引进企业（知名高校院所）研发中心等对外科技合作基地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认定奖励；建设期满后，根据上级部门绩效评价为“优秀”和“合格”的，再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和30万元奖励。

**第十八条 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国际科技孵化器建设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国际科技孵化器）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认定奖励；建设期满后，经上级部门绩效评价为“优秀”和“合格”的再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和30万元奖励。

**第十九条 技术转移和科技培训活动补助。**对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高规格的面向域外技术转移和科技培训等活动的企业，给予活动总经费30%的补助；对国内举办具有影响力、高规格的面向域外技术转移和科技培训等活动的企业，给予活动总经费20%的补助，单家企业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第八章 科技人才培育

**第二十条 科技人才补助。**对通过出站评价的省级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及技术创新人才，一次性给予补贴6万元；对通过出站评价的市级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一次性给予补贴5万元；对获得其他由上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人才类项目（含团队类），按上级部门拨付项目资金的20%予以配套，配套资金不超过200万元。

**第二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创业补助。**对高层次科技人才创办的企业（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或其法人实体在创业企业中的股权比例应不低于30%），其技术成果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能进行产业化规模生产，入驻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工业标准厂房的，给予三年免租，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2000平方米（企业年度房租低于我区补助标准的，按企业实际发生额给予补助）；项目启动后根据经济效益及市场前景，给予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应额度的科技经费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又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接受本区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申请《细则》扶持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资金发放部门将取消扶持资金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补贴申请，情节严重的将列入企业失信名单并予以曝光。

（一）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或扶持资金资格的；

（二）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未遵循奖励或扶持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

（四）合同或协议期满未完成相关承诺的；

（五）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工业和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细则出台前已享受原政策的，按原渠道执行。

附件：1.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科技相关扶持政策申报程序

2.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金申请表

3.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科技奖励配套申请表

4.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研发投入后补助申请表

5.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技术平台认定奖励申请表

6.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创新创业平台认定奖励申请表

7.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指标体系

8.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众创空间考核指标体系

9.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创新创业活动补助申请表

10.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配套奖励申请表

11.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

12.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申请表

13.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高质量发展生力军入库培育备案表

14.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创新联合体建设和运营补助申请表

15.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使用创新联合体企业补助申请表

16.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检验检测企业奖励申请表

17.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科技成果转化入库备案表

18.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机构认定奖励申请表

19.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社会资本投入补助申请表

20.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对外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奖励申请表

21.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国际科技孵化器）认定奖励申请表

22.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对外活动补助申请表

23.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科技人才补贴申请表

24.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科技人才项目配套补助申请表

25.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高层次人才创业补助申请表

26.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1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

科技相关扶持政策申报程序

科技人才培育补助通过个人申请、单位申报，区科技部门审核，报党工委会研究决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通过单位申报，区级各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报党工委会研究决定；其余各项科技补助，由单位申报，区科技部门审核，报党工委会研究决定。

**一、**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科创项目支持**

**1.申报所需材料：**

（1）《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金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3）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及财政拨款凭证；

（4）项目下达单位（国家、省、市相关科技部门）立项的主要材料，包括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及其他支撑材料；

（6）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8月31日前。

**（二）科技奖励配套**

**1.申报所需材料：**

（1）《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科技奖励配套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3）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励公告证明；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8月31日前。

**（三）研发投入后补助**

**1.申报所需材料：**

（1）《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研发投入后补助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3）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通过国家统计系统（含火炬统计系统）的科技统计报表；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5月31日前。

**（四）技术平台认定奖励**

**1.申报所需材料：**

（1）《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技术平台认定奖励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3）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技术平台认定文件；

（5）技术平台运行情况报告；

（6）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5月31日前。

**（五）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奖励**

**1.申报所需材料：**

（1）《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创新创业平台认定奖励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3）国家、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文件；

（4）年度考核自评分表；

（5）年度考核证明材料；

（6）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

（7）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4月30日前。

**（六）创新创业活动补助**

**1.申报所需材料：**

（1）《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创新创业活动补助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3）各项活动举办证明材料；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4月30日前。

**（七）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

**1.申报所需材料：**

（1）《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配套奖励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3）获奖证书（或文件）；

（4）奖励资金下达（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证明材料；

（5）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及支撑材料；

（6）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10月31日前。

**（八）高企认定及升规奖励**

**1.申报所需材料：**

（1）《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

（2）科技部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3）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4）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4月30日前。

**（九）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补助**

**1.申报所需材料：**

（1）《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3）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租房合同、付款凭证及租金发票（复印件）；

（5）企业开展科技研发活动证明材料；

（6）高新技术企业或各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文件及证书；

（7）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4月30日前。

**（十）高质量发展生力军认定奖励**

**1.申报所需材料：**

（1）《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高质量发展生力军入库培育备案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3）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4）企业开展科技研发活动证明材料；

（5）企业拥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6）企业估值证明材料(认定独角兽及准独角兽企业提供)；

（7）企业获得融资证明材料；

（8）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10月31日前均可备案。

**（十一）创新联合体建设和运营补助**

**1.申报所需材料：**

（1）《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创新联合体建设和运营补助申请表》或《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使用创新联合体企业补助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3）创新联合体建设和运营的各项支撑材料；

（4）房屋租赁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

（5）开展科技研发活动证明材料；

（6）使用创新创业联合体开展科技研发证明及相关材料（申报购买使用后补助企业提供）；

（7）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6月30日前。

**（十二）检验检测企业聚集和能力提升奖励**

**1.申报所需材料：**

（1）《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检验检测企业奖励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3）制定国际、国家标准的证明材料；

（4）获得各项资质证明材料；

（5）企业首次获得各项资质的证明材料；

（6）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企业开展研发活动证明材料；

（8）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9月30日前。

**（十三）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1.申报所需材料：**

（1）《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科技成果转化入库备案表》或《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机构认定奖励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3）科技成果评价证明材料（备案入库提供）；

（4）拥有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备案入库提供）；

（5）科研人员持有股权证明材料（备案入库提供）；

（6）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及销售证明材料（备案入库提供）；

（7）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机构认定证明文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机构认定奖励提供）；

（8）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10月31日前均可备案。

**（十四）社会资本投入补助**

**1.申报所需材料：**

（1）《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社会资本投入补助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3）企业获得股权投融资的证明材料；

（4）企业购买科技保险险种证明材料；

（5）开展科技研发活动证明材料；

（6）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5月31日前。

**（十五）对外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奖励**

**1.申报所需材料：**

（1）《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对外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奖励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3）科技合作基地认定的证明文件；

（4）上级部门给予的建设期满绩效评价证明文件；

（5）合作基地开展科技研发活动证明材料；

（6）其他各项材料；

（7）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6月30日前。

**（十六）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国际科技孵化器建设奖励**

**1.申报所需材料：**

（1）《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国际科技孵化器）认定奖励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3）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国际科技孵化器）认定的证明文件；

（4）上级部门给予的建设期满绩效评价证明文件；

（5）开展国际孵化器建设及其他科技研发活动证明材料；

（6）其他各项材料；

（7）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6月30日前。

**（十七）技术转移和科技培训活动补助**

**1.申报所需材料：**

（1）《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对外活动补助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3）各项对外活动举办证明材料；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6月30日前。

**（十八）科技人才补助**

**1.申报所需材料：**

（1）《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科技人才补贴申请表》或《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科技人才项目配套补助申请表》；

（2）科技人才或团队带头人简历（附照片）；

（3）获省、市科技部门科技人才认定或其他人才类(含团队）项目立项文件；

（4）省、市科技部门签订的人才认定及人才项目任务书；

（5）省、市科技部门扶持资金转账证明；

（6）获省、市科技部门批准科技出站认定文件；

（7）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4月30日前。

**（十九）高层次人才创业补助**

**1.申报所需材料：**

（1）《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高层次人才创业补助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公司章程（复印件）；

（3）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有关资质证明（证书）、业绩证明等；

（5）创业项目技术水平和产业化实施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权属清楚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获奖证书、知识产权证书、检测报告及产品小试、中试、工程化实验技术总结报告等；

（6）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时间：**

每年11月30日前进行申报，次年进行资金拨付。

以上各项补助所提供的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二、补贴兑现

（一）高质量生力军认定奖励、科技成果备案奖励、高层次人才创业补贴每年9月30日进行备案，次年进行资金拨付；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和创新创业联合体房租补贴考核通过后当年起分3年发放，若次年考核不通过则停止发放；

（三）其余各项补贴政策均为当年申报，当年发放。

三、不予发放的情形

（一）提供相关材料不全者；

（二）无法证明提供证明材料真伪的；

（三）主管部门考核未通过的；

（四）其他不适宜发放的情形。

附件2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金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企业通讯地址 |  |
|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 上年度缴纳税收 （万元） |  |
| 上年度利润（万元） |  | 上年度R&D投入（万元） |  |
| 申请配套的科技计划项目名称 |  |
| 项目下达单位 |  |
| 项目推荐部门 |  |
| 合同编号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项目起止年限 |  |
| 财政扶持总金额（万元） |  | 申请年度获扶持金额（万元） |  |
| 项目简介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附件3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科技奖励配套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企业通讯地址 |  |
|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 上年度缴纳税收 （万元） |  |
| 上年度利润（万元） |  | 上年度R&D投入（万元） |  |
| 申请配套的科技奖励项目名称 |  |
| 获奖类型 |  |
| 获奖等级 |  |
| 获奖项目简介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附件4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研发投入后补助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企业通讯地址 |  |
| 申请年度申报R&D投入总额（万元） |  | 申请年度上一年申报R&D投入（万元） |  |
| 申请年度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  |
| 企业所属行业 | 🞎工业 🞎建筑业 🞎服务业 |
| 上年度纳税总额（万元） |  |
| 企业申请年度科技活动开展情况简介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附件5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技术平台认定奖励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企业通讯地址 |  |
| 平台名称 |  |
| 平台认定等级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
|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 上年度缴纳税收 （万元） |  |
| 上年度利润（万元） |  | 上年度R&D投入（万元） |  |
| 创新平台/研发机构简介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6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创新创业平台认定奖励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企业通讯地址 |  |
| 平台名称 |  |
| 平台认定等级（就高）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
| 平台认定时间 |  | 平台申请年度收入（万元） |  |
| 申请年度平台新入驻企业数 |  | 申请年度平台总入驻企业数 |  |
| 申请年度平台毕业企业数 |  | 平台面积（平方米） |  |
| 申请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7

|  |
| --- |
|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指标体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类型** | **自评分** | **评分标准** |
| **服务能力（40分）** | 1.1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孵化器工作人员数量比例 | 3 | 定量 |  | 80%及以上得3分、80%（不含）至70%得2分、69%以下得1分。 |
| 1.2 接受孵化器从业人员培训或获得学历提升从业人员 | 3 | 定量 |  | 孵化器内从业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或获得学历提升每人次得0.5分，封顶3分。 |
| 1.3 形成创业辅导工作机制，创业导师辅导企业数量 | 3 | 定量 |  | 创业导师辅导企业一次得0.5分，封顶3分。 |
| 1.4 考核期内孵化器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 3 | 定量 |  | 10家以上得3分、6家至10家得2分、3家至5家得1分、3家以下不得分。 |
| 1.5 孵化器科技型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 | 3 | 定量 |  | 60%及以上得3分、59%至50%得2分、49%至40%得1分，40%以下不得分。 |
| 1.6 考核期内孵化器新增面积 | 2 | 定量 |  | 经市科技局认定新增1000平米（不含1000）以上得2分、600-1000平米得1分、599平米以下不得分。 |
| 1.7 孵化器或在孵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情况及成效 | 5 | 定性 |  | 孵化器和在孵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大企业开展合作情况，每一项得1分，封顶5分。 |
| 1.8 开展国际合作和引进国际创新资源方面工作和成效 | 5 | 定性 |  | 每开展1次相关活动且有成效得5分。 |
| 1.9 在孵企业对孵化器服务满意度 | 5 | 定量 |  | 随机抽取园区内10家企业进行调查，满意度达95%-100%得5分，90%-94%得4分，85-89%得3分；80%-85%得2分，低于80%得1分。 |
| 1.10 配合科技、统计部门报送各类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实效性 | 5 | 定性 |  | 根据平时孵化器配合科技和统计部门开展工作情况 |
| 1.11 成立孵化基金或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的情况（须为非关联性投资公司或基金） | 3 | 定量 |  | 成立孵化基金并给在孵企业投资得3分；在孵企业获得投资1家得3分。 |
| **孵化绩效（50分）** | 2.1孵化器内在孵企业研发投入申报企业数量 | 5 | 定量 |  | 在孵企业每有1家申报研发投入得1分，封顶5分。 |
| 2.2 孵化器内新增实际在孵企业数量 | 5 | 定量 |  | 每新增1家在孵企业得0.5分，封顶5分。 |
| 2.3 孵化器内毕业企业数量 | 5 | 定量 |  | 每毕业1家得2.5分，封顶5分（毕业标准以昆明市科技局认定标准为准） |
| 2.4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获得知识产权数量 | 5 | 定量 |  | 在孵企业每获得一项专利（发明得0.5、实用新型得0.1、软件著作权0.1、集成电路布图设计0.5、植物新品种0.5），封顶5分。 |
| 2.5 孵化器或在孵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部门项目立项支持的数量 | 5 | 定量 |  | 每获得一项得1分，封顶5分。 |
| 2.6 在孵企业获得院士专家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认定 | 5 | 定量 |  | 获得国家级平台认定得5分、省级得3分、市级得1分，封顶5分。 |
| 2.7 考核期内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数量 | 6 | 定量 |  | 每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1家加1分，封顶6分。 |
| 2.8 考核期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 | 6 | 定量 |  |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再次认定或新迁入得2分，封顶6分。 |
| 2.9 在孵企业获得创新创业大赛情况 | 5 | 定量 |  | 获得国家级5分、省级3分、市级2分，封顶5分。 |
| 2.10媒体表彰推广情况 | 3 | 定量 |  | 考核期内孵化器或在孵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推广每次得0.5分，封顶3分。 |
| **可持续发展（10分）** | 3.1孵化器在孵和毕业企业被并购或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数量 | 5 | 定量 |  | 每1家得5分。 |
| 3.2孵化器服务性或投资性收入增长情况（不含房租收入） | 5 | 定量 |  | 每增长2%得1分，封顶5分。 |
| **加分项（15分）** | 考核期内培育升规企业情况 | 2 | 定量 |  | 每1家得2分。 |
| 考核期内培育上市企业情况 | 3 | 定量 |  | 每1家得3分。 |
| 孵化器在考核期内获得等级提升、上年度国家火炬中心考核结果为B级以上 | 5 | 定量 |  |  |
| 孵化器对区域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 5 | 定性 |  |  |
| 备注：孵化器考核评估分为优、良与合格三档。考核得分在85以上（不含85分）为优秀，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70–85分（含70分）为良，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60分至69分（含69分）为合格，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60分以下为不合格。 |

附件8

|  |
| --- |
|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众创空间考核指标体系 |
| **指标** | **具体指标** | **权重** | **自评分** | **评分标准** |
| **服务能力（30分）** | 1.1众创空间面积 | 3 |  | 1000㎡以上计3分，799-1000㎡计2分，400-799㎡计1分，400㎡以下不得分。 |
| 1.2提供工位（含计算机及宽带网络） | 3 |  | 提供每个工位（含计算机及宽带网络）得0.2分，封顶3分 |
| 1.3建有公共会议室、商务洽谈室及休闲区 | 3 |  | 提供设施完备得3分，设施一般得2分，设施有待完善得1分 |
| 1.4众创空间管理制度 | 3 |  | 管理制度完善得3分，管理制度一般得2分，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得1分。 |
| 1.5创业导师数量 | 3 |  | 每个创业导师0.5分，封顶3分。 |
| 1.6考核期内为创业团队（项目）提供投融资、技术创新、创新创业大赛培新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 5 |  | 每开展一次有效服务1分，封顶5分。 |
| 1.7报送科技、统计部门各类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 5 |  | 根据平时众创空间配合科技及统计部门部门开展工作情况 |
| 1.8园区企业、创业团队对众创空间服务满意度 | 5 |  | 随机抽取园区内10家企业或创业团队进行调查，满意度达95%-100%得5分，90%-94%得4分，85-89%得3分；80%-85%得2分，低于80%得1分。 |
| **企业聚集与培育情况（60分）** | 2.1活跃企业数 | 6 |  | 有职工缴纳社保或有纳税的可认定为活跃企业，1个活跃企业计0.5分，封顶6分。 |
| 2.2考核期内新增注册企业 | 6 |  | 新增注册企业1家得1分，封顶6分。 |
| 2.3考核期内签约并服务于创业者的各类创业服务机构的数量 | 6 |  | 每签约1家得1分，封顶6分。 |
| 2.4考核期内众创空间入驻的创客、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获得各类知识产权数量 | 6 |  | 每获得一项专利（发明得1、实用新型得0.5、软件著作权0.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1、植物新品种1），封顶6分。 |
| 2.5考核期内入驻企业或团队获得创新创业大赛情况 | 6 |  |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企业奖项得6分、省级3分，市级2分，封顶6分。 |
| 2.6考核期内组织团队人员进行专业培训、鼓励从业人员进行学历提升 | 5 |  | 组织一次专业培训或从业人员学历提升1人得1分，封顶5分。 |
| 2.7考核期内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数量 | 5 |  | 考核期内入驻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及经开区科技型中小企业1个得1分，封顶5分。 |
| 2.8考核期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 | 5 |  |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或新迁入得3分、再次认定得2分，封顶5分。 |
| 2.9考核期内众创空间或入驻企业产学研情况 | 5 |  | 考核期内众创空间或入驻企业与国内外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合作并签订合作协议的，每家计1分，封顶5分 |
| 2.10成立基金、天使基金及债权、股权投资企业情况 | 5 |  | 成立基金得5分；入驻企业获得债权或股权投资得5分 |
| 2.11媒体表彰推广情况 | 5 |  | 考核期内众创空间或入驻企业获市级及以上媒体表彰推广每次计1分，封顶5分。 |
| **可持续发展能力（10分）** | 3.1考核期内众创空间的服务性收入增长情况（不含房租收入） | 5 |  | 较上年度收入每增长2%得1分，增长10%（含）以上得5分。 |
| 3.2众创空间入驻企业研发投入申报企业数量 | 5 |  | 入驻企业每有1家申报研发投入得2.5分，封顶5分。 |
| **加分项（15分）** | 考核期内培育升规企业情况 | 2 |  | 每有1家得2分 |
| 考核期内培育上市企业情况 | 3 |  | 每有1家得3分 |
| 考核期内开展的特色工作 | 5 |  |  |
| 考核期内获得众创空间等级提升 | 5 |  |  |
| 备注：众创空间考核评估分为优、良与合格三档。考核得分在85以上–100分（不含85分）为优秀，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70–85分（含70分）为良，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60分至69分（含69分）为合格，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60分以下为不合格。 |

附件9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创新创业活动补助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活动投入总经费（万元） |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举办活动地点 | 活动时间 | 活动参与人数 | 活动经费 （万元） | 活动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0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配套奖励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企业通讯地址 |  |
|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 上年度缴纳税收 （万元） |  |
| 上年度利润（万元） |  | 上年度R&D投入（万元） |  |
| 所获奖项项目名称 |  |
| 获奖类型（国家、省/部级） |  |
| 获奖等级 |  |
| 组委会补助金额(万元） |  |
| 获奖项目简介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1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企业通讯地址 |  |
| 是否为规上企业 |  | 是否为首次获认高新技术企业 |  |
| 是否为新迁入我区企业 |  | 高企认定编号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上年度纳税金额（万元） |  |
| 上年度利润（万元） |  | 上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  |
| 企业简介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2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

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租赁场所地址 |  |
| 企业通讯地址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上年度缴纳税收（万元） |  |
| 租赁办公面积（平方米） |  | 租金金额（年度） |  |
|  职工人数 |  | 上年度研发费用（万元） |  |
| 是否为高企 |  | 高企编号 |  |
| 被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级 | 🞎国家级 🞎省级 🞎区级 |
| 科技型中小企业编号 |  |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时间 |  |
| 企业简介 |  |
| 公司目前专利情况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3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

高质量发展生力军入库培育备案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企业通讯地址 |  |
|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 上年度缴纳税收（万元） |  |
| 上年度利润（万元） |  | 上年度R&D投入（万元） |  |
| 企业成立时间 |  |
| 企业所获知识产权 |  |
| 申请认定等级 | 🞎雏鹰企业 🞎瞪羚企业 🞎准独角兽企业 🞎独角兽企业 |
| 企业获得融资资金（万元） |  | 企业估值（万元） |  |
|  企业简介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4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创新联合体建设和运营补助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企业通讯地址 |  |
| 创新创业联合体建立时间 |  | 平台租赁面积（平方米） |  |
| 平台年租金（万元） |  | 年度R&D投入（万元） |  |
| 平台总投资（万元） |  | 当年平台总投资（万元） |  |
| 平台对区内企业开展科技服务次数 |  | 平台对区内企业开展科技服务收入（万元） |  |
| 申报项目简介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5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使用创新联合体企业补助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企业通讯地址 |  |
| 使用的创新联合体 |  |
|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 上年度缴纳税收（万元） |  |
| 上年度利润（万元） |  | 上年度R&D投入（万元） |  |
| 企业使用我区创新联合合体的次数 |  | 企业使用创新联合体支出金额（万元） |  |
| 企业简介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6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

检验检测企业奖励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企业通讯地址 |  |
|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 上年度缴纳税收（万元） |  |
| 上年度利润（万元） |  | 上年度R&D投入（万元） |  |
| 企业首次所获资质类型 |  |
| 主导制定标准行业及名称 |  |
| 是否与国际检测认证资质互认 |  🞎是 🞎否 |
| 互认机构 |  |
| 申报企业简介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7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

科技成果转化入库备案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企业通讯地址 |  |
|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 上年度缴纳税收（万元） |  |
| 上年度利润（万元） |  | 上年度R&D投入（万元） |  |
| 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销售收入（万元） |  | 科技成果转化时间 |  |
| 科技成果所有者 |  |
| 科技人才所属单位 |  |
|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简介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8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机构认定奖励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企业通讯地址 |  |
|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 上年度缴纳税收（万元） |  |
| 上年度利润（万元） |  | 上年度R&D投入（万元） |  |
|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机构经省市认定等级 | 🞎省级 🞎市级 |
| 申报机构简介 |  |
|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9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社会资本投入补助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企业通讯地址 |  |
|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 上年度缴纳税收（万元） |  |
| 上年度利润（万元） |  | 上年度R&D投入（万元） |  |
| 进行股权投资机构名称 |  |
| 股权投资机构投资金额 |  |
| 股权投资时间 |  |
| 购买科技保险险种名称 |  |
| 科技保险购买金额（万元） |  |
| 购买科技保险时间 |  |
| 企业简介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0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对外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奖励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平台名称 |  |
| 企业通讯地址 |  | 上年度缴纳税收（万元） |  |
| 认定时间 |  |
| 认定部门 |  |
| 建设地址 |  |
| 建设期满后上级部门的绩效评价 |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
| 平台简介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1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国际科技孵化器）

认定奖励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平台名称 |  |
| 企业通讯地址 |  | 上年度缴纳税收（万元） |  |
| 建设地址 |  |
| 认定时间 |  |
| 建设期满后上级部门的绩效评价 |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
| 平台简介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2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对外活动补助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活动总经费（万元） |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活动对外所对应地区（国家） | 举办活动地点 | 活动时间 | 活动参加人数 | 活动经费（万元） | 活动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3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科技人才补贴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 申报人工作单位 |  |
| 性别 |  | 出生时间（年/月） |  |
| 学历 |  | 技术职称 |  |
| 认定部门 |  | 人才类别 |  |
| 认定时间 |  | 出站时间 |  |
| 申报人获奖情况简介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4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科技人才项目配套补助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依托单位（盖章）： |  |
| 人才项目类别 |  |
| 认定部门 |  | 认定等级 |  |
| 认定时间 |  | 获上级部门扶持资金（万元） |  |
| 项目负责人资料 |
| 性别 |  | 出生时间（年/月） |  |
| 学历 |  | 技术职称 |  |
| 项目情况简介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5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高层次人才创业补助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创业项目名称 |  |
| 企业通讯地址 |  |
| 上年度企业纳税额（万元） |  | 高层次人才占股比例（%） |  |
| 高层次人才姓名 |  | 高层次人才工作单位 |  |
| 办公场所租赁面积（平方米） |  | 办公地址年租金(万元） |  |
| 高层次人才简介 |  |
| 创业项目简介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6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管委会：

我 公司（个人）郑重承诺，在公司关于 项目申报中，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和所附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章）

 年 月 日

|  |
| --- |
|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部 2021年5月14日印发 |